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師生盃巧固球錦標賽暨各級國手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1. 本會年度實施計畫。 2. 臺教授體字第 1100009757 號函。
- 二、宗旨：發展全民、學校體育，提倡巧固球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南投縣政府。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
- 五、協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草屯鎮公所、各縣市體育會巧固球委員會。
- 六、承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巧固球委員會。
- 七、日期：110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4 日。
- 八、地點：南投縣草屯鎮運動場。

九、組別：(各組報名隊伍數不足三隊時，得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

- | | |
|---------------------|---------------------|
| (一)國小男生甲組(簡稱小男甲) | (十一)高中男生組(簡稱高男組) |
| (二)國小男生乙組(簡稱小男乙) | (十二)高中女生組(簡稱高女組) |
| (三)國小男生丙組(簡稱小男丙) | (十三)大專男生組(簡稱大男組) |
| (四)國小女生甲組(簡稱小女甲) | (十四)大專女生組(簡稱大女組) |
| (五)國小女生乙組(簡稱小女乙) | (十五)教師男子組(簡稱教男組) |
| (六)國小女生丙組(簡稱小女丙) | (十六)教師女子組(簡稱教女組) |
| (七)國中男生甲組(簡稱國男甲) | (十七)行政首長組(簡稱行政組) |
| (八)國中男生乙組(簡稱國男乙) | (十八)社會男子組(簡稱社男組) |
| (九)國中女生甲組(簡稱國女甲) | (十九)社會女子組(簡稱社女組) |
| (十)國中女生乙組(簡稱國女乙) | (二十)國小男生丁組(簡稱小男丁) |
| | (廿一)國小女生丁組(簡稱小女丁) |
| (二十二)大專男生乙組(簡稱大男乙組) | (二十三)大專女生乙組(簡稱大女乙組) |

十、參加資格：

- (一)學生組：以學校為單位，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國中、高中、大專組必須攜帶學生證及全民健康保險 IC 卡(或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利比賽查驗，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國小組必須攜帶在學證明書一式 2 份(1 份自存，1 份繳交報名費時繳給大會備查)(在學證明書必須蓋學校關防，必須有相片，加蓋學校校長職官章)**，以便隨時檢查，未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

1. 國小甲、丙組(六年級)：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2. 國小乙組(五年級)：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3. 國小丁組(四年級)：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4. 國中甲組：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5. 國中乙組：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6. 高中組：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國小丙組：限普通班班級數 12 班(含)以下之學校參加。(以各縣市教育局最新公布之普通班班級數為準**可以男女混合組隊，男生下場人數不得少於 4 人**)

- (二)教師組：台灣及金馬地區現任公、私立學校正式編制專任教師均可自由組隊參加，**(報名時須經該縣市巧固球委員會核准並於報名表上蓋章。請於報到時繳交)**惟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教師證及在職證明書，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
- (三)行政組：凡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民國 65 年(含)以前出生之學校各處室主任、組長、縣市政府在職人員均可自由組隊參加，惟出場比賽時必須 3 人(含)以上學校校長，並攜帶國民身份證及在職證明書。**(報名時須經該縣市巧固球委員會核准並於報名表上蓋章。請於報到時繳交)**
- (四)社會組：年滿十二歲以上(民國 97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身心健康之民眾，皆可自由組隊參加。**(如果以縣市為名稱之代表隊報名者須透過該縣市巧固球委員會核准並於報名表上蓋章)**

章。並請於報到時繳交)

- (五)限制：1. 每一單位參加各組以一隊為限(自由組隊者不得使用相同隊名)。
2. 每隊運動員註冊人數以 15 人為限。
3. 每一運動員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運動員不可重複報名二隊以上，違反者本會有權按報名順序在後刪除名字)。
4. 未經同意冒用他校(隊)人員報名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5. 各球隊報名時之領隊、教練管理人員不得超過 4 人。
6. 女生不得打男生組。

(六) 報名隊數不足時，大會有權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

十一、比賽方法及規則：

- (一)各組比賽一律採 7 人制雙網賽，比賽中最少 5 人上場比賽。
(二)比賽制度：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於賽程抽籤時公佈之。
(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巧固球規則。
(四)比賽時間：各組比賽時間每節均為 12 分鐘，每場比賽 3 節。
(四)比賽場地：採用雙網賽並一律使用 (17m*27m) 場地。
(五)棄權規定：
1. 球隊耽誤比賽時間逾 10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2. 循環賽中，球隊一經棄權者即不得再參加比賽，且已賽成績不予列入計算。
(六)循環賽之成績計算：
1. 循環賽積分計算標準：每勝一場得 2 分，平手時雙方各得 1 分，每敗一場得 0 分。
2. 積分相等名次判定法：
(1) 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之比賽結果為準。
(2)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各該有關隊相互間之比賽結果所得勝球率多寡判定之。
(3) 採用先分組循環後交叉名位賽，其預賽名次保留(即名次佔先者在決賽中之積分計算以勝一場論)。

十二、參賽辦法：

- (一) 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或單位自行投保，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經費自理，參加隊職員必須自行辦妥比賽期間之平安意外保險。
(二) 註冊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6 日截止。
(三) 註冊手續：一律採網路登錄(網址：<http://163.30.153.3/roctba/>)
；項目：巧固球賽-註冊報名)報名，網路報名如有問題，請電：0933001503，丘前峯老師；
報名費壹仟伍佰元整，於報到時繳交，開立收據；未交報名費者，不予參賽。
(四) 所填報名參加本比賽之個人資料，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五)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六) 賽程抽籤：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彰化縣二林鎮南光里建興街 80 號中正國小體育組舉行，不另發通知。
(七) 各單位報到時間及地點：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前，公布於巧固球網站(網址：<http://163.30.153.3/roctba/>)-最新消息欄。
(八) 領隊、裁判會議：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前，公布於巧固球網站(網址：<http://163.30.153.3/roctba/>)
(1) 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2) 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3) 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三申訴：

- (一) 凡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之註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不得提出申訴。
(二) 對運動員資格及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之申訴，應適時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但仍須於 30 分

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書面報告,並繳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除以簡單書面告知外,並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獎品費。

(三)凡申訴事件提出,大會應依章處理外,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十四、獎勵：

- (一)各組報名 6 隊(含)以下者取前 3 名,報名 7 隊(含)以上者取前 4 名,報名 12 隊(含)以上者取前 6 名,錄取名次者,頒贈獎杯乙座,個人獎狀乙只。
- (二)大會期間各球隊在運動精神及生活教育方面表現特別優良者,酌予獎勵之。
- (三)選拔各級男、女子組國家代表隊,其選拔辦法另定之。

十五、懲罰：

- (一)各隊運動員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或冒名頂替經查明屬實者,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有關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教育部體育署查詢處理。
-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十六、附則：

-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 (二)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巧固球協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事宜承保範圍、金額如下。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3000000 元
 -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15000000 元
 -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2000000 元
 - 4. 保險期間內最高責任 34000000 元每一事故自負額(體傷及財損適用) 勞健保優先給付或 NT2000 元

十七、各球隊如詢問本次比賽事宜,請逕洽本協會聯絡人：

賽程及裁判人員：黃裁判長春華【0928340598】 洪副裁判長清正【0978377685】

網管及網路報名：丘前峯【0933001503】